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共计 207 人,代表股份 190,350,4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85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148,839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2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4 人,代表股份 41,510,8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7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,代表股份 36,491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95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,8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,代表股份 30,691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287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1. 00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 189,919,2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5%;

反对票 27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;

弃权票 16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36,06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84%;

反对票 27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0%;

弃权票 16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0《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89,67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1%；

反对票 4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2%；

弃权票 2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5,8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3%；

反对票 4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9%；

弃权票 2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0《关于公司融资事项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89,728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3%；

反对票 4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

弃权票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5,8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58%；

反对票 4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2%；

弃权票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